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3版）

稽核监察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管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350.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6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61%。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32%，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61%；净利息收益率为2.49%。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21.14%。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英属科设有代表处，设立了湖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河北丰宁建信村镇银行、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9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9,874台，拥有员工313,867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共获得10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美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二位，在《全球银行品牌500强》列第13位，并被评委2010年中国最佳银行；在英国《金币报》杂志公布的“Interbrand2010年度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列第三位，银行业第一位；被《证券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各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130余人。自2008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SAS70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89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美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性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险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康旭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2.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②其他场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见证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下转D15版）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3版）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用购活期存款账户款项开户或认购，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③其他场外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场外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①代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并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②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④其他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深圳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③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5040005000064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3. 注意事项

①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③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场内代销机构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

B：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法人证明函

D：法人授权书

E：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验与原件）

F：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③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

B：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法人证明函

D：法人授权书

E：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验与原件）

F：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G：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人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人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通增利

基金代码：162308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包瑾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银行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康旭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网址：www.icbc.com.cn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④中国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熙

网址：www.bankcomm.com

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⑦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姜鹏

网址：www.sdb.com.cn

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王佳燕、赵树林

网址：www.ecitic.com/bank

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⑩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⑪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联系人：乔俊

网址：www.ctsec.com

⑫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68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gws.com

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千湖特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cjsc.com.cn

⑭财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⑮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联系人：魏颖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彭博

网址：www.foundersc.com

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联系人：刘晨、沈雯斐

网址：www.ebscn.com

⑲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gfhfzq.com.cn

⑳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㉑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韩星宇、吴倩

网址：www.gtja.com

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婉

网址：www.hysec.com

㉔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刘闻川

网址：www.cnhbstock.com

㉕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http:/www.hlzqgs.com

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万鸣

网址：www.htsc.com.cn

㉗汇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联系人：郭玲

网址：www.jhzq.com.cn

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王霖

网址：www.qlzq.com.cn

㉚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杜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联系人：陈韦杉

㉛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俞伟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联系人：陈翔

网址：www.962518.com

㉜大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莫晓丽

网址：www.txsec.com

㉝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㉞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薇

网址：www.e5618.com

㉟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服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

㊲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jis.cn

㊳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甜

网址：www.csc108.com

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95558

联系人：陈忠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㊵中信金通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俞会尧

网址：www.bigsun.com.cn

㊶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8663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上接D13版）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④计票结果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代表监督计票人员，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分额的分级

（一）封闭期基金份额分级原则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8:2的比率确认为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场外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在本基金封闭期，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和交易，交易代码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单独交易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增利A份额或者增利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增利A份额或者增利B份额需转入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的权益分配规则

本基金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在封闭期内具有不同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即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增利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增利A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增利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和增利B份额应得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如下：

①在封闭期内，增利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增利A约定年化收益率=三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5%

约定年化收益率每季度调整一次，调整日为公历年每季度初的第一个自然日，调整后的约定年化收益率将作为该季度增利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的计算基础。

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设定封闭期内增利A的首个约定年化收益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每个季度的第一个自然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设定当季约定年化收益率。

其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及收益均以基金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约定年化收益率为增利A在封闭期内的年化目标收益率。

②在封闭期末，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大于等于1，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增利A份额的本金及增利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增利B份额。

③在封闭期末，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小于1，增利A与增利B分别以封闭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等于1时两者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共同承担亏损。

④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满时增利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损失情况下，增利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对投资者认购或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以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同时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及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均依据以下公式计算T日基金份额净值：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

封闭期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增利A和增利B的份额总额；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增利A和增利B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在封闭期末对增利A与增利B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分配及份额转换。

假设NAV为本基金在封闭期截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NAVa为封闭期截止当日增利A基金份额净值、NAVb为封闭期截止当日增利B基金份额净值、N为封闭期内总季度数（含基金成立当季及封闭期结束当季）。

封闭期截止当日的增利A与增利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在封闭期末计算增利A与增利B份额净值时，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增利A与增利B份额净值各自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五）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计算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时，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大于等于1，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增利A份额的本金及增利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增利B份额；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小于1，增利A与增利B分别以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等于1时两者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共同承担亏损。封闭期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设第n个季度第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日，NAV为本基金封闭期内第n个季度第T日基金份额净值；NAVa为封闭期内第n个季度第T日增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b为封闭期内第n个季度第T日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封闭期内第n个季度第T日，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六）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净值转换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增利A和增利B份额将按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规则及实施办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应部分。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开始时间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及封闭期届满时，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对基金份额所分离的增利A与增利B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②在封闭期届满，基金可能约定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单独计算出增利A与增利B份额各自的份额净值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应得收益；

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④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本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⑤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⑥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